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8 万元/年。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发放办法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薪酬方案按考核周期完成绩效考评后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评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2、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六、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仍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